

• 环境监理 •

南京市建筑施工环境噪声的管理与对策

张必迎, 魏正学

(南京市环境监察支队, 江苏 南京 210018)

摘要: 针对建筑施工环境噪声扰民问题投诉居高不下, 提出环境监理部门要积极宣传环保法律法规, 规范举报工作, 认真受理投诉, 以取得市民的理解与支持; 严格审批夜间建筑施工, 加大监管力度, 做好对夜间施工现场的核查; 加强防风建设, 通过内强素质, 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 监督与服务并重; 拓展工作思路, 加强与建工、公安、市容、市政供电等部门的合作, 共同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关键词: 建筑施工; 环境噪声; 管理; 对策

中图分类号: X328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6-2009(2003)04-0007-02

Environmental Noise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Work in Nanjing

ZHANG Biying, WEI Zheng-xue

(Nanjing Environmental Supervisor, Nanjing, Jiangsu 210018, China)

Abstract: To resolve the issues of construction work noise which disturbed public,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department should treat the complaint and accusation of public more serious to acquire the public's understand and support. And they should strengthen the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work noise, especially the evening check for construction site. To improve management capacity is also important. And to work together with other management departments is important too.

Key words: Construction work; Environmental noise; Management; Countermeasure

多年来, 建筑施工噪声扰民问题一直是市民投诉的热点和媒体关注的焦点。由于一些施工单位功利思想严重, 法制观念淡薄, 违法施工屡禁不止, 造成市民投诉居高不下。现就建筑施工环境噪声的管理问题, 谈一些看法。

1 建筑施工噪声扰民问题分析

建筑施工噪声扰民问题投诉居高不下, 分析其原因, 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2002 年南京市建筑施工项目比往年明显增多。一大批重点工程相继开工建设, 如市政道路设施建设、管网改造、秦淮河整治、景观路改造、拆违透绿等, 因此噪声污染明显增加。

(2) 市民环保观念逐步增强, 维权意识明显提高, 要求得到良好人居环境的呼声越来越高。

(3) 投诉范围进一步扩大, 投诉人心态各异。从投诉范围看, 以前认为正常的、可投诉可不投诉

的问题, 现在开始从多渠道反映, 如牛奶供应点搬运等产生的噪声; 非环保部门职能范围的, 也向环保部门投诉, 虽耐心解释仍不能令举报人满意。从投诉人心态看, 有因对社会、家庭问题的承受能力较弱, 遇有一点噪声就烦躁不安, 晚间更难以入眠的; 有因对某施工项目建设的位置等有意见的; 有在招标竞争中失标, 想方设法让得标者难以正常施工的。

(4) 有一些建筑施工单位环保法律意识淡薄, 受利益驱动, 抢工期、赶进度, 进行违法施工。

(5) 环保执法人员数量严重不足。全市目前环保人员有 800 多人, 从事环境监察现场执法的不足 180 人, 每天夜间全市只有 1 个或 2 个小组进行执法检查, 难以保证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收稿日期: 2003-03-27

作者简介: 张必迎(1949-), 男, 江苏南京人, 科长, 从事环境监察工作。

2 管理与对策

2.1 认真受理投诉, 扩大环保影响

环境监察部门要通过媒体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和举报工作规范, 鼓励人民群众参与环境噪声管理, 要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并经常深入社区和大的建筑施工单位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增强自律意识。环保执法人员要认真对待人民群众的投诉, 对投诉反映的问题能解决的尽快解决, 一时不能解决的要做好耐心细致地解释工作, 切实让市民了解环保部门履行职能的真实情况, 从而使投诉者积极参与环保工作, 支持环保工作。

2.2 从严审批夜间建筑施工

在建筑施工噪声扰民投诉中有 2/3 的投诉是对经环保部门批准的夜间施工作业不理解、有意见。环保执法人员一方面宣传工作要进一步到位, 让市民充分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另一方面对审批把关应更加严格。从目前情况看, 对夜间建筑施工的审批, 不能仅拘泥于“开 2 停 3”(即批准 2 天夜间施工要间隔 3 个夜间禁止施工)或“开 4 停 3”, 要根据实际情况, 严格按审批条件核准。同时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 做好对夜间施工现场的核查。

2.3 加大查处力度, 公开处罚标准

(1) 公开办事程序和违法案件的处理情况, 公开处罚标准。这方面可以借鉴上海市的经验, 如施工单位夜间违法施工, 环保部门一次查实予以低限处罚, 二次查实从重处罚, 多次查实予以上限处罚。如此, 避免了人情处罚和在罚款额度上讨价还价, 也使建筑施工单位充分认识再犯、累犯的严重性, 不敢擅自违法施工。

(2) 严格排污申报制度。为改变申报滞后状况, 区县施工申报情况登记表由季度上报改为月度

上报, 切实使新开工建设项目一开始就在市环保局的监管下。

(3) 充分发挥夜间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的作用, 杜绝现场负责人因种种原因联系不上现象, 并制定责任追究制度。

2.4 加强行风建设, 监督与服务并重

为树立良好的政府部门形象, 让市民满意, 必须把行风建设放在队伍建设的首位, 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及其他各项素质; 要切实抓好各项制度的落实, 做到文明执法、廉洁自律, 严格执行《环保工作人员七条纪律》等有关规定, 对违法、违纪者一经查实, 严肃处理; 要在维护市民利益的同时, 为创造南京的软环境做好服务工作, 对一些影响比较大的建筑施工单位, 可上门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例如某建筑集团公司 2002 年在南京的施工项目较多, 由于疏于管理, 前 8 个月因法律意识淡薄, 擅自违法施工, 仅南京市环境监察支队就对其违法施工行为查处 20 多次, 由此引起该集团公司的高度重视。从 8 月中旬开始, 该集团公司党委特邀市监察支队上门做宣传, 并将其在宁施工的 29 个项目部有关负责人员集中到场学习交流。从该次宣传学习交流至今, 市监察支队仅查处该公司某项目部一起违法施工行为。

2.5 拓展工作思路, 加强合作

要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环保部门在内部挖潜的同时, 应加强和其他部门的密切合作。尽快和媒体合作解决宣传不到位问题; 和建工部门合作解决施工单位环保法制观念淡薄问题; 和公安部门合作解决工地夜间挖土和运输建筑材料交通管制问题; 和市容部门合作解决工地二次扬尘问题; 和市政供电等部门合作解决道路、管网施工扰民问题。对个别难结的案件, 要积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简讯 •

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建立 γ 空气辐射剂量率自动监测系统

日前, 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利用中科院高能物理研究所生产的 EGM 5 高压电离室和 DDL 数据采集存贮系统, 在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楼上建立了 1 套 γ 空气辐射剂量率自动监测系统, 成功地实现了对环境辐射本底的 24 h 连续自动监测。目前系统运转正常, 状况稳定。

摘自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信息简报》2003 年第 4、5 期